

# 投资准则若干问题探析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周娟 孙玉春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下简称“准则”)在2001年进行了修订,对提高我国会计信息质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准则在某些方面仍有不足,笔者现就以下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 一、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核算问题

准则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或其他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企业应在中止采用成本法时,按追溯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含股权投资差额)加上追加投资成本等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投资企业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时,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作任何处理。显而易见,以上规定明显存在逻辑不一致。究竟哪种处理更为妥当,现分析如下: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此可见,追溯调整法适用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当“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或“变更会计政策以后,能够使所提供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更为可靠、更为相关”时,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采用权益法核算。通常情况下,持股比例是确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但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由此可见,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是由于投资企

年中修订预计收入和拨款金额的依据。

年度预算报告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编制和提供:一是将法定年度预算的会计主体(如普通基金和特种收入基金)按预算基础编制收入、支出和基金余额变动表,作为基本财务报表(即基金财务报表)对外提供;二是将预算比较表作为必要的补充信息对外提供。

考虑到我国目前预算弱化、预算的核算和报告不充分等情况的存在,将预算比较表作为基本财务报表提供是一种更为可取的办法。年度预算比较报表或附表应该包含最初预算数、最终预算数、实际数和差异数等信息。年度预算比较表可以采用

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这与会计政策变更的对象——“相同的交易或事项”有着本质区别。

因此,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范畴,故不宜采用追溯调整法。在采用权益法前,投资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成本法核算,转换后则采用权益法核算。这样不仅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也利于实务操作。

## 二、权益法下投资损益的确认问题

在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均影响所有者权益,进而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准则规定,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上述投资企业直接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的做法,笔者认为欠妥,因为这样容易导致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内容构成的混乱。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从数量上而言,它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和分配利润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有两层含义:一是留待以后年度处理的利润,二是未指定特定用途的利润。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最后剩余的即是当期未分配利润。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积金是必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损益的确认依据是被投资

预算格式或者公认会计原则下的业务活动表格式,列示的细节应达到立法机构对行政机构的“预算控制点”列示的要求。年度预算比较表应说明会计主体采用的预算基础,对个别基金出现的未在预算比较报表或附表中显示的超支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年度预算比较表应提供协调预算基础和公认会计原则基础的运营数据。

总之,政府会计只有运用预算会计方法,运用相匹配的会计账户和预算账户来追踪预算支出的全过程,提供预算比较信息,加强支出控制和现金管理,才能确保合规性目标的顺利实现。□

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而不是被投资单位当期的未分配利润。投资企业的投资损益先计入自身当期净利润,然后一并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积金;而被投资单位同样会依据当期净利润来计提盈余公积和公积金。由此,投资企业的投资损益中包含了被投资单位的盈余公积和公积金份额,而在其报表上却全部表现为未分配利润。这不仅造成了公积金项目的重复计提,还导致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内容构成的混乱。

对此,笔者建议开设“长期股权投资公积金”科目。该科目属权益性质,专门用来核算投资企业按投资比例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积金的份额。其对应的借方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公积金)”。具体如下:

1.若期末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并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积金,投资企业应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即:借: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公积金);贷:长期股权投资公积金。然后,投资企业再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应享有剩余利润的份额,即:借: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

2.若期末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并以盈余公积进行补亏,投资企业应按照投资比例计提相应份额,做相反分录,即:借:长期股权投资公积金;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公积金)。

3.若被投资单位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将公积金用于职工福利,投资企业可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 三、权益法下的未确认投资损失问题

准则规定,当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若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净亏损,投资企业应按所持表决权资本的比例计算应分担的份额,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对于未确认的超额亏损,在备查簿中记录。

以上规定体现了《公司法》中“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要求。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也应采用权益法核算,这就牵涉到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问题。根据我国《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凡是能够为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都属于其合并范围。只要子公司仍为母公司所控制,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仍要纳入合并范围。那么,未确认的超额亏损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如何处理呢?

按照现行规定,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若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数额与应享有份额不一致,将其差额作为合并价差处理。由此可见,当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时,母公司将其未确认投资损失的份额作为合并价差来编制抵销分录。若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这样做尚可;若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这样做会使“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所反映的内容不一致。“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一般等于少数股东的表决权资本比例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乘积。当子公司超额亏损以至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时,“少数股东

权益”项目按相应负数填列;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为零,没有反映相应的亏损额。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由于母公司对超过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投资损失记录在备查簿上而未反映在报表中,所以在抵销母公司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项目时,导致未确认投资损失没有抵销。因此,合并利润表并未如实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经营业绩。

笔者认为,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但仍可持续经营并有望扭亏为盈时,应突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的界限,将应承担的所有亏损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下的“损益调整”明细科目及“投资收益”科目,以此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这样才能如实反映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和投资损益,提高企业集团的整体信息披露质量。

### 四、短期投资向长期投资的划转问题

准则规定,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那么,划转短期投资之前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何处理?若划转时成本高于市价,其差额应如何处理?准则都没有给出明确解释。

若在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之前存在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那么处理方法有三种:第一,直接冲回,使短期投资恢复历史成本;第二,直接冲销,就像处置短期投资一样;第三,暂时不作任何处理,待到处置该项长期投资时再冲销。

成本与市价孰低中的“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期末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当存在前期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时,不同的处理方法会导致成本与市价孰低中“成本”的涵义不同。

直接冲回时,“成本”是指购买短期投资时的历史成本;直接冲销或暂不处理时,“成本”是指计提准备时比历史成本更低的市价。在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划转的前提下,若短期投资的成本高于市价,对于差额的处理,通常有两种做法:第一,将差额计入“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第二,将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短期投资向长期投资划转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的方法会使账务处理复杂化。尽管它符合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准则规定得不明确,会造成实务工作的混乱。不仅如此,笔者认为还存在以下不妥之处:第一,与长期投资向短期投资的划转方法不一致。准则规定,计划处置的长期投资不调整为短期投资,仍按处置长期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第二,与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口径不一致。不论是长期股权投资还是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成本均是历史成本。若划转时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就破坏了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确定口径的一致性。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笔者认为,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应按取得短期投资时的历史成本结转,若存在前期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则将其直接冲回。结转后,再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